

附件

主要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工作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积极探索推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2	开展区域性巨灾保险试点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3	保险机构承担部分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工作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山东保监局

序号	主要工作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4	出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政策	省环保厅	省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保监局
5	发展医疗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对医疗行为的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	省卫生计生委	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6	大力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省安监局	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7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省质监局	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8	推动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险种的强制实施制度	山东保监局	省法制办、省金融办
9	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10	支持省属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建立企业年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山东保监局
11	争取开展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12	完善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13	研究制订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	山东保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
14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逐步将国家补贴的险种全部开展起来。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序号	主要工作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5	开展天气指数保险、收益保险等，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农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险种。鼓励各地自行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种植保险、畜牧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积极发展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加快发展森林保险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省畜牧兽医局、省气象局、省物价局、山东保监局
16	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省畜牧兽医局、山东保监局
17	推进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	省金融办	山东保监局
18	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积极引进保险资金	省金融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山东保监局
19	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养老及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投资建设养老社区，设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设立健康管理服务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20	支持“海上粮仓”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各类渔业商业保险，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21	开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工作	省科技厅	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22	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试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山东保监局
23	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

序号	主要工作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4	发展出口信用保险。落实国家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省商务厅	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25	探索建立保险业与医疗、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车船税等各类信息的共享机制，将保险信用信息纳入我省统一征信体系建设范围	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金融办、山东保监局
26	落实和完善企业为职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稳妥推进保险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个人保险代理人所缴付的基本社会保险费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山东保监局

(2015 年 4 月 16 日印发)